**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名称（法人、非法人组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登记地址：

送达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二）行政机关**

名称：厦门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厦门市湖滨北路98号财经大厦1201政府采购监管处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二）证明事项名称**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投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八条规定：“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四）证明的内容**

1.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供应商是参与所投诉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与营业执照登记的内容相符。

3.提供投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代理人与授权委托书记载的内容相符。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投诉不予受理。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

1.申请人是参与所投诉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投诉书的签字人是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经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申请人同意行政机关可采取以下方式核查：

1.线上核查。通过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进行核查。

2.线下核查。对于线上无法核查的证明事项，行政机关通过内部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进行核查。

申请人愿意配合行政机关的调查、核查、核验。

（五）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行政机关（公章）： 申请人（公章）：

日期： 日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